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报告期，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变更企业会计政策，具体详见2020年4月30日和2021年4月9日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交所网站（<www.sse.com.cn>）的《龙溪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11）及《龙溪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11）。以上会计变更简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变更

2020年4月28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-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，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、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，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，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，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报告期，执行该会计准则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发生重大变化，也没有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收入确认涉及相关科目报表列示方式的调整

2021年4月7日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，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原计入“预收款项”调整至“合同负债”及“其他流动负债”列报；其中，将原“预收款项”中涉及的增值税额调整至“其他流动负债”列报，其余不含税金额调整至“合同负债”列报。

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了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方式外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

——收入)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号)及新旧准则相关衔接规定变更会计政策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龙溪轴承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7日